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嘉榮

籍設臺東縣○○市○○路000號
○○○○○○○○○○)

選任辯護人 李仲景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被 告 張義銘

選任辯護人 邱奕賢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嘉榮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
張義銘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施嘉榮（通訊軟體LINE匿稱阿弟仔）、張義銘（LINE匿稱阿銘、鴻義）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緣林志洋（LINE匿稱洋洋）於民國112年3月5日上午8時許前某時，以LINE發訊聯絡施嘉榮，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惟施嘉榮因故不便前往交易，遂基於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稱將由張義銘出面交易，並提供張義銘之LINE帳號給林志洋，居間介紹張義銘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林志洋，藉此做人情給同業張義銘。嗣張義銘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和林志洋以LINE連繫後，於同日上午8時許，

01 在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址設彰化縣○○鄉○○路000號）附近產
02 業道路見面，張義銘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林志洋，並向林志
03 洋收取價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本院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06 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原則上有證據能力者外，檢
07 察官、被告施嘉榮、張義銘兩人、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
08 能力，亦無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
09 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皆有證據能力。其餘非供述證據，
11 則不適用傳聞法則，且非公務員違法採證取得，並經本院踐
12 行合法調查，自得作為證據。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被告施嘉榮就上揭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訊供認：
15 「我介紹林志洋去找張義銘購買」、「（提示LINE對話紀錄
16 擷圖）匿稱阿弟仔是我」（偵卷第281-282頁）、於審判供
17 認：「我跟張義銘都有在賣藥，我只是把藥腳介紹給他，做
18 個人情而已，事前也沒有約定如果介紹藥腳給他，他就要給
19 我錢」（本院卷第223頁）、「我原本在網路上發文，但我
20 人在臺中，不方便出門，所以想說做人情介紹給其他的同行
21 去處理」（本院卷第225頁）、「（法官問：單純把買家介
22 紹給張義銘，做個人情給他，沒有牽涉毒品交付及價金分
23 配？）是」（本院卷第225頁）等語不諱。

24 二、被告張義銘就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迭於警詢、偵訊及
25 審判供認「於112年3月5日上午8時許，在永靖鄉公所附近產
26 業道路，和林志洋見面，然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林志
27 洋，並向林志洋收取現金1,500元」等情甚明。而且被告張
28 義銘另供稱此次交易獲利或分潤500元，為了毒癮賺500元等
29 語歷歷（偵卷第34、278頁，本院卷第235、319頁，惟其關
30 於毒品來源和收受價金後流向之供述，為本院所不採，詳後
31 述五），足見其主觀上有從中獲取利益之意圖至明。

01 三、證人即購毒者林志洋警詢證稱：「我利用通訊軟體與匿稱阿
02 弟仔聯繫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阿弟仔請我加阿銘好友，
03 跟阿銘聯繫，阿銘會將毒品交付給我，因為阿弟仔人不在彰
04 化，所以無法前往」（偵卷第42-43頁）、「我將1,500元交
05 給阿銘，阿銘將毒品1包（查扣於林志洋施用毒品乙案）交
06 給我，我騎機車前往彰化縣永靖鄉產業道路交易」（偵卷第
07 43頁）、於偵訊具結證稱：「（提示卷附「洋洋」和「鴻
08 義」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這是我和張義銘的對話紀錄。
09 我在112年3月5日上午8時，在永靖鄉公所附近的某產業道
10 路，向張義銘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1,500元代價購
11 買，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購得的毒品在112年3月5日遭警方
12 查扣」（偵卷第275頁）等語甚明，核與被告兩人上揭所供
13 情節相符。再者，證人林志洋於112年3月5日上午11時許在
14 臺中市西屯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同日下午3時15分許
15 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證人林志洋同日
16 下午5時20分許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17 性反應，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亦經鑑定無訛，此有臺灣彰
18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1293號緩起訴處分書
19 （本院卷第111-11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
20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林志洋
21 之警詢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偵
22 卷第305-320頁）在卷可憑，堪認無訛。足見證人確有施用
23 甲基安非他命之需求，且在交易後不久被警方查獲持有施用
24 所餘之毒品，是其上揭購毒證述，並非無稽。

25 四、雖然證人林志洋於警詢證稱於交易後，照被告施嘉榮、張義
26 銘吩咐，將對話紀錄收回、刪除，故無本次交易之對話紀錄
27 等語甚明（偵卷第44頁），然依卷附林志洋行動電話內之
28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帳號頁面擷圖（偵卷第47-63頁）
29 可知：

30 （一）證人林志洋之行動電話的確存有聯絡人「阿弟仔」、「阿
31 銘」之帳號。其中「阿弟仔」於112年3月7日至112年3月14

01 日多次發訊詢問林志洋「缺嗎？」，暗示林志洋要不要購買
02 甲基安非他命；林志洋和「鴻義」於112年3月29日至112年5
03 月1日有多則對話，於112年4月4日，林志洋因為之前傳訊聯
04 絡「阿弟仔」，皆未獲「阿弟仔」回訊，故轉而詢問「鴻
05 義」怎麼回事，「鴻義」回答「阿弟仔」半個月前被抓進去
06 了。復依本院職務所知（詳被告施嘉榮之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07 表），被告施嘉榮確因另案於112年3月22日起羈押於法務部
08 ○○○○○○○○，和上述對話相符。顯見被告施嘉榮和被
09 告張義銘彼此認識，所以被告張義銘才會知道林志洋遲未等
10 到被告施嘉榮回訊的原因。另外，林志洋不知道、被告張義
11 銘卻知道被告施嘉榮另案收押的近況，亦足推知被告施嘉
12 榮、張義銘間關係較為熟稔，故而前者基於情誼，將上門的
13 生意轉介紹後者做，可謂合乎常理。

14 (二)「鴻義」又於112年4月11日凌晨2時33分許向林志洋說「現
15 在弟不在你還有需要上次我拿給你的東西嗎？可以跟我說
16 喔！」，不無暗指本案交易之意，並將林志洋當成銷售對
17 象，嗣「鴻義」於同年4月20日至5月1日佯邀出售甲基安非
18 他命給林志洋。復依本院職務所知，被告張義銘後續所涉詐
19 欺犯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
20 8370號起訴（起訴書詳偵卷第223-225頁），經本院以113年
21 度簡字第94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詳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足見被告張義銘應曾出售甲基安非他命給
23 林志洋無誤，不然林志洋後來也不會上當受詐。

24 (三)從上揭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帳號頁面擷圖之內容，足以佐證
25 證人林志洋之證述，確有所本，以及被告兩人自白，核與事
26 實相符，應堪憑採。

27 五、至於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張義銘和證人林志洋交易，收取價金
28 1,500元，由被告張義銘分得其中500元，被告施嘉榮分得
29 1,000元等情，本院認為尚乏確切證據佐證：

30 (一)被告施嘉榮於警詢曾供稱：其於112年3月初將甲基安非他命
31 交給張義銘，請張義銘將毒品交給林志洋，交易成功後，請

01 張義銘將其應分得的利潤500元匯至指定中華郵政帳戶

02 （按：該帳戶為被告施嘉榮向友人蔡裕國借用，嗣淪為詐欺
03 集團作為人頭帳戶，而蔡裕國所涉幫助洗錢犯行，經臺灣雲
04 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號判處罪刑確定，另參
05 本院卷第207-215頁之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112年度虎金簡字第
06 4號判決）云云（偵卷第14-15頁）。此後被告施嘉榮於偵
07 訊、審判改稱如前述一之情節。因此其警詢供述是否穩固、
08 可信，不無疑義。

09 (二)再觀察上述中華郵政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47-251

10 頁）：該帳戶112年3月間入戶金流，始於112年3月7日，換
11 言之於112年3月5日期間並無任何匯款紀錄，故被告施嘉榮
12 供稱分潤500元云云，頗啟疑竇；其後於112年3月12日晚間7
13 時37分許網路轉帳2,000元，是被告施嘉榮另案販賣第二級
14 毒品之價金（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28號，判
15 決書詳本院卷第169-184頁），固然可知被告施嘉榮掌握使
16 用該帳戶無訛；但，該帳戶最晚於112年3月25日下午4時25
17 分許，即落入詐欺集團手中作為人頭帳戶（即為首位被害人
18 受詐匯款時間，參上述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112年度虎金簡字
19 第4號判決），自112年3月7日至112年3月25日之間，沒有任
20 何一筆入戶金流是500元。因此，被告施嘉榮上開警詢供
21 述，與帳戶交易明細顯有扞格，自難憑信。

22 (三)關於本案交易毒品來源及價金收得後之去向，被告張義銘於

23 警詢供稱：「在永靖鄉公所附近產業道路將1,000元交給被
24 告施嘉榮，自己獲利500元」云云（偵卷第34頁），於偵訊
25 供稱：「報酬是500元，另外的1,000元是交給施嘉榮的另一
26 個朋友，施嘉榮有無收到我不清楚」云云（偵卷第278
27 頁），於準備程序供稱「交易貨源來自施嘉榮，交易後我留
28 500元，另1,000元給我朋友『阿弟仔』，交易完當天在彰化
29 永靖就給他，這個阿弟仔不是施嘉榮」（本院卷第235-236
30 頁）、於審理供稱「交易前一晚施嘉榮在『阿照』家把毒品
31 拿給我，我去跟林志洋交易，施嘉榮叫我留500元，我把剩

01 下1,000元拿給『阿照』，因為『阿照』跟施嘉榮比較好，
02 施嘉榮比較相信『阿照』」云云（本院卷第317-323頁）云
03 云。就部分價金1,000元去向，其供稱交給施嘉榮、或稱交
04 給非屬施嘉榮綽號阿弟仔之人、或稱交給施嘉榮信任的友人
05 「阿照」，屢有變異，前後迥異，亦與被告施嘉榮於警詢所
06 供不相契合（詳前述五、（一），分配金額、給付方式，俱不相
07 符），況且證人林志洋證述更未提及交易時還有第三人在
08 場；其所述毒品來源、價金去向，俱為被告施嘉榮所否認，
09 僅為其片面供述，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故被告張義銘供
10 稱毒品來自於被告施嘉榮，且交易後與之瓜分價金云云，尚
11 乏實據，自不足採。

12 六、綜上所述，被告施嘉榮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被告張義銘販
13 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施嘉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核被告張義
17 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18 品罪。

19 二、刑之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施嘉榮、張義銘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各應依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被告施嘉榮以幫助之意思，未參涉毒品、價金授受等構成要
23 件行為，為幫助犯，其情節稍較正犯輕微，酌依刑法第30條
24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

25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
26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
27 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
28 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
29 手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
30 之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
31 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

01 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41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
02 案查獲緣由係證人林志洋為警查獲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等情，證人林志洋再供出是向「阿弟仔」、「阿
04 銘」等向洽詢、購買，並配合警方於112年5月1日邀請被告
05 張義銘出面與林志洋交易，雖然被告張義銘無毒品可供交
06 易，僅意在詐得林志洋交付之價金，然而警方仍據此查獲被
07 告張義銘之身分，再依被告張義銘之供述，進而查獲被告施
08 嘉榮之身分，此觀證人林志洋和被告張義銘之警詢筆錄、臺
09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1293號緩起訴處
10 分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
11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2 搜索扣押筆錄即明。然而被告施嘉榮僅將買家林志洋介紹給
13 被告張義銘，任令彼等兩人交易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施嘉榮
14 並非被告張義銘本次供交易之毒品之由來之人，經認定如
15 前，依上揭說明，仍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16 免其刑之要件。被告張義銘之辯護人認為應再依該條項規定
17 減輕刑責，容有誤會。

18 (四)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9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20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1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22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23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24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5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6 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可參）。查
27 毒品戕害國民健康甚鉅，本應予相當非難，歷來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修正向有重刑化趨勢，立法意志顯然不樂見司法實務
29 浮濫從輕量刑之陋習，本院應當尊重。被告張義銘是智識程
30 度健全之成年人，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判處徒
31 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稽，應深知毒品

01 害人不淺，自不該助長毒害流通散布，而且其本案所犯販賣
02 第二級毒品罪，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03 刑，很難說即使科以減刑後的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
04 憾。辯護意旨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礙難憑
05 採。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7 (一)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交易次數1次，價金1,500元，交易對象林
08 志洋此前並無施用毒品紀錄（詳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是相當新近的施用毒品人口，其前無犯罪科刑紀
10 錄，故就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檢察官為附條件緩起訴處
11 分。被告施嘉榮、張義銘過往均曾有施用毒品紀錄，有其等
12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卻無視毒品戕害國民
13 健康甚鉅，竟分別促成、完成交易，助長毒害流通散布，皆
14 應予相當程度非難。

15 (二)被告施嘉榮、張義銘除前述已審酌過的施用毒品案件外，被
16 告施嘉榮歷有竊盜、持有毒品、妨害自由、詐欺、販賣第二
17 級毒品等犯罪科刑紀錄，被告張義銘歷有竊盜、偽造文書、
18 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等犯罪科刑紀錄，各其等之臺灣高
19 執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素行均屬不佳，其中被告施嘉
20 榮更非初次涉入販賣毒品，甚至本案以前，甫於112年1月4
21 日、112年2月23日接連兩次，因販賣第二級毒品遭警察當場
22 查獲，此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80號判決可憑（本院卷第
23 185-191頁），卻不以為意，促成他人與被告張義銘交易，
24 惡性相當固著，即便經減刑兩次如前，亦無量處最低刑之
25 理。

26 (三)被告施嘉榮、張義銘均坦承犯罪事實不諱，犯後態度尚可，
27 復斟酌兩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犯案動機及目的等一切情
2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犯罪所得沒收：被告張義銘於本案販賣毒品，取得價金
30 1,500元，經審認如前，核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31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不扣除

01 成本，在其罪刑項下，全額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09 法 官 簡仲頤

10 法 官 王祥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梁永慶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